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公司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股权登记日间隔未超过2个交易日(网络投票系统设置要求),公司原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延期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延期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0月11日,截至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4楼盐湖云智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上述议案2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智、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者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议案编码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翔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二、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翔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翔鹭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翔鹭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500万元－7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94.04%－103.04%	盈利: 38,990.72万元	盈利: 38,908.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500万元－5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69.41%－80.09%	盈利: 32,761.65万元	盈利: 32,761.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00元/股－0.7429元/股	盈利: 0.4177元/股	盈利: 0.4168元/股

注:因公司已于2024年5月完成对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0万元－2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56.84%－82.38%	盈利: 13,754.61万元	盈利: 13,707.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400万元－16,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0.41%－39.25%	盈利: 12,136.55万元	盈利: 12,136.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1元/股－0.2327元/股	盈利: 0.1369元/股	盈利: 0.13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紧跟主导产品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生产节奏,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开发力度,确保生产装置高效稳定运行;通过回购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新项目投产后,有效降低公司液氨成本,进一步提高磷酸二铵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多措并举实现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 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0万元,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及补贴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6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注销减少14,908,549股,总股本由573,737,680股减少至558,829,131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除前述情形外,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根据中期分红预案,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82,913.10元。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联系人:罗雪艳

3.咨询电话:0838-2304235

4.传真电话:0838-23042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与水平,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的信心,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成立于1993年,至今已有30多年的发展历程。建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重如生命,责任重于泰山"的企业精神,以科技为先导、以科学管理为基础,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电线电缆及油服两大行业,且公司在这两个领域深耕多年,行业发展经验较为充足,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践行"国内与国外市场并重,发达国家与新兴市场同步发展"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在不断发展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自2005年开始进行海外市场的探索,先后在坦桑尼亚、喀麦隆、韩国、巴拿马等地建设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销售范围及市场份额。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聚焦核心业务,拓展延伸产业链,完善全球市场布局,强化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同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积极开拓新市场领域以应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二、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所有股东创造价值,稳定投资分红回报。公司2021年度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0.24元,2022年度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0.51元,2023年度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0.71元。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是基于公司的利润情况及基于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情况综合考虑制定,公司在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海外投资等项目的顺利建设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进行投资者回馈。

三、强化投资者沟通,多渠道良性互动,注重市值管理

公司致力与投资者建立多样的沟通渠道,积极进行市值管理。首先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号召,针对公司季度报告情况及年度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充分回复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以高标准业绩说明会传递公司价值。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持续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保持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此外,公司还会对机构投资者进行调研接待,进行公司情况交流,并按照规定在每次调研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调研情况。

四、规范运作,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逐步持续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公司于2023年11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更新修订。努力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切实落实好相关治理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有效性。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内外部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开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经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及发放薪酬。根据规定,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充分借助培训平台资源,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培训,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全面深化法治建设,持续完善法律合规体系和内控体系,抓好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4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曾琼文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曾琼文先生主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438,021,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31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6,70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6,70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6,70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01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5%;反对2,62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2%;弃权373,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98%;反对2,62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39%;弃权373,7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凤仪、吴颖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权益变动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萧锦明先生该次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瀛通转债"转股,导致萧锦明先生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锦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少数量(万股)	减少比例
A股	竞价交易减持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21日	146.91	0.94%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2年12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	0.10%
合 计			146.91	1.04%
注: (1)萧锦明先生在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了0.10%; (3)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为2022年12月30日的总股本155,550,619股; (4)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57,216,391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96.58	9.62	1,349.67	8.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6.58	9.62	1,349.67	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萧锦明先生未做出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承诺。 2、萧锦明先生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2023年4月21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